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衛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0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衛宗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一、第4行所載之「致令不堪使用」，補充為「致上開車門處遭刮損部位鈑金烤漆不堪使用」。

㈡補充「被告警詢錄影畫面擷圖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」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鄭衛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審酌被告無故毀損告訴人許見利所有自用小客車之車門，致該車門鈑金部分遭刮損而不堪使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被告雖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，應認被告犯後態度普通；再參酌被告先前並無因任何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緝81號卷第7頁正面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2052號

被　　告　鄭衛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衛宗於民國114年9月9日9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尖銳物品刮擦許見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車門，致該車門有約10公分之刮痕，致令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許見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衛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即證人許見利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

面截圖暨監視錄影器光碟1片、現場照片附卷可稽。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秦嘉瑋